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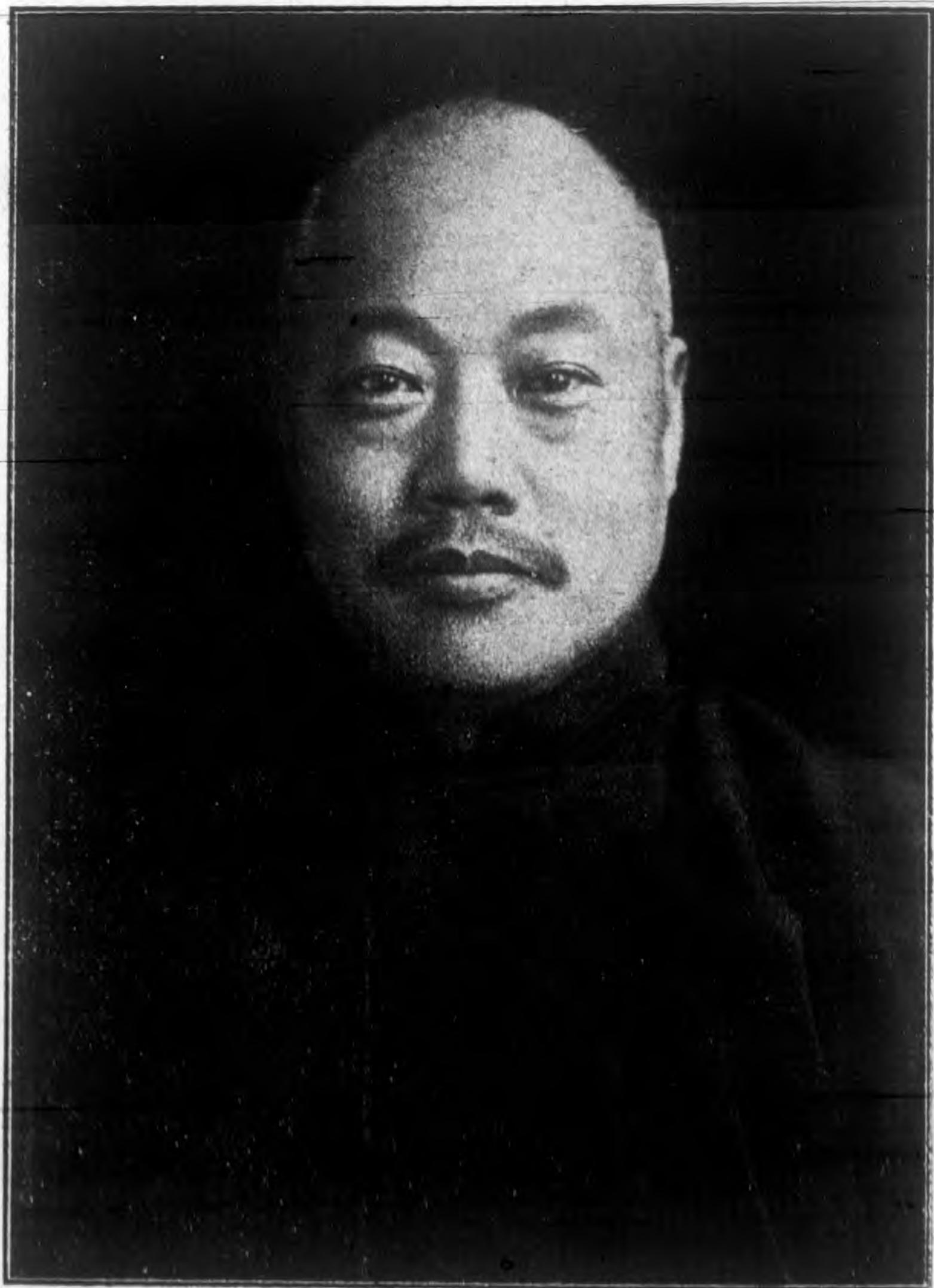
警務旬刊

陳繼淹題

北平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宋 委 員 長 肖 像



秦市長肖像



陳 局 長 肖 像



論 著

航空警察須知

(續前)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組織暫定名爲(擬附以地名)航空站客貨檢查所
- 第七條 檢查所暫就該航空站內覓一相當房間作爲辦公處所
- 第八條 檢查所得設正副主任各一員檢查員十名內外(輪流補充)雇員及夫役酌用之
- 第九條 檢查所正主任由當地憲兵司令部之高級副官兼充副主任由各該航空站管區之公安局長兼充
- 第十條 檢查員應由當地憲兵司令部與該管公安局就憲兵警察中適任者平均派充其總數約在拾名內外惟此項檢查員應於每一星期改派一次
- 第十一條 以上人員除正副主任得隨時到場外其餘如檢查員等均應一律常川駐在檢查所內不得擅離職守
- 第十二條 以上人員除雇用夫役外概不支薪
- 第十三條 檢察員以下均應佩帶正式符號此項符號即由平津衛戍司令部制定之

警務旬刊 第三十五期

第三章 檢查程序

- 第十四條 凡營業公司之定期航空機及其他非定期航空機或中外人員之專用飛機在到站之十分鐘以前或離站三十分鐘以前檢查員即應首先在站守候
- 第十五條 到站之檢查員每次應以憲警各一名爲限必要時正副主任亦得臨場監視之
- 第十六條 檢查員對乘客應持溫藹態度向客詢問之事件如左
1. 姓名籍貫年歲職務與性別
 2. 由何處來往何處去
 3. 因辦理何事項事務
 4. 如遇在當地停留者並詢以停留之期間與住址
- 第十七條 以上詢問事項應分別記在日記本中每一星期向平津衛戍司令部彙報一次至衛戍司令對本分會除特別事故隨時呈報外每屆月終呈報一次
- 第十八條 乘客所帶之行李或貨物亦應於詢問後請求檢視惟不在第四章所定範圍以內及其他無任何妨碍治安與風化之文件均行一體放行
- 第十九條 遇有乘客對其所携物件不服檢查時得予以假扣留但須立即報明正副主任以便相機處理
- 第二十條 如遇有乘客確係政府或各地法院之通緝人物

及携帶第四章內所列各違禁品者應立予拘禁一面報明正副主任再由正副主任將犯者及其違禁品一併解交於平津衛戍司令部酌量發交審訊

第四章 違禁品及貴重品

甲 違禁品

第二十一條 茲規定違禁品目如左

1. 軍器及軍刀
2. 火藥及其他含有酸性者
3. 爆發物及可燃物
4. 照相機及無線電機（但普通照相機事先經檢查員加封後得攜帶）
5. 有反動性的文件及其他一切不正當之刊物畫片等

第二十二條

6. 鴉片嗎啡海洛因
 7. 有麻醉性一切藥劑及其有毒質藥品
- 如（一）（四）兩項有軍事最高機關正式公文證明其為軍事機關之軍用品者得報明正副主任後酌予放行

第二十三條

如（七）項有政務最高機關正式公文證明為醫院或其他衛生機關中用者亦得按照前條辦理

乙 貴重品

第二十四條 茲規定貴重品目如左

1. 故宮古物
 2. 古版書籍
 3. 古代字畫
 4. 古佛及其一切古代金石
 5. 古代的雕刻品
 6. 佛經及其他一切卷軸
 7. 有關中國文化之一切古物
- 携帶前條所列各品者除故宮古物須有軍政各最高機關正式證明外其餘均應隨時予以注意如有形跡可疑者應立即報明正副主任再由正副主任酌量處理之（未完）

第二十五條

特 件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察共濟社二十五年八月份收支報告

計 開

舊 管

存洋一萬零八百六十元零六角五分六釐

新 收

- 一收第三科送各區竊電案獎金提洋八元五角一分八釐
- 一收督察隊吳宅酬金提二成洋七元二角
- 一收中山公園七月分願警捐助共濟金一元七角六分

- 一收稅務局七月分請願補助共濟金七角二分
 - 一收文書股送南郊劉宅酬金提洋四元
 - 一收由七月分計日內餉扣共濟金一元三角四分
 - 一收樂隊妻宅酬金提洋四元
 - 一收督察處送清查處酬給查獲楊景春案獎金提洋七十元
 - 一收內二區濟華大學酬金提洋五元四角四分
 - 一收由警察醫院未開幕以前員司津貼內扣洋一元五角四分
 - 一收文書股送黃吳獎券辦事處酬金提洋九元
 - 一收高等法院七月分捐助共濟金洋二元二角三分五釐
 - 一收由八月分俸薪警內扣共濟金洋一千五百五十八元零八分(附細數表)
 - 一收偵緝隊七月分願警捐助共濟金洋八角一分
 - 一收北海公園駐警八月分捐助共濟金洋二元四角五分
 - 一收內五區電話局酬金提二成洋四元
 - 一收地方法院八月分願警捐助共濟金洋六元七角四分
- 以上共收洋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八角三分三厘
- 除
- 一收七月分共濟社茶役金玉海工資十元
 - 一收第三科書記畢振威久病給助洋十五元
 - 一收內四區警士馬玉龍遺故助洋十元
 - 一收內六區警士松海病故助洋五十五元
 - 一收發室警士于淳濤機助洋五元

- 一收內六區故警韓有芳給助洋五十元
- 一收庶務股七月分購共濟社紙張等費四元八角五分
- 一收內四區警士趙瑞珍遺故助洋十元
- 一收南郊警士羅連福遺故助洋十元
- 一收北郊警士李俊退職助洋七十元
- 一收七月分調查助濟事項車費四元八角
- 一收拘留所警士白常林病故助洋六十元
- 一收外四區警長榮鈺久病助洋十五元
- 一收西郊警士董金山父故給助洋十元
- 一收西郊警士羅慶源久病給助洋十元
- 一收南郊巡官魏春林父故給助洋二十元
- 一收女警王錦雲遺故給助洋十元
- 一收督察處督察員劉西庭因公跌傷給助洋二十元
- 一收騎警隊警士梁鴻林遺故助洋十元
- 一收內庫警士王保和遺故助洋十元
- 一收內四區書記傅英壽遺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收內五區警長趙奎壁遺故助洋十元
- 一收督察隊警長任德軍遺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收第一科差警室警士李寶林病故給助洋五十五元
- 一收南郊書記韓少文遺故給助洋十五元
- 一收西郊警長趙寶興警士趙廣興遺故給助共洋二十元
- 一收共濟社八月分茶役金玉海工資十元
- 一收內四區警士羅永全遺故給助洋十元
- 一收外五區警士佟德懋久病給助洋五元

- 一支西郊警長張樹田退職給助洋七十元
- 一支訓練所助教王之漢遺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支內一區警士王天陞久病給助洋五元
- 一支東郊警士楊墨林病故給助洋二十七元七角

實 在

以上共支洋六百八十二元三角五分
存洋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六元一角三分九厘

本局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俸薪警餉內扣八月分共濟社助濟金數目表

區別	津	薪	內	扣	警	餉	內	扣	合	計
目	七	月	分	共	七	月	分	共	濟	金
局長辦公室				九八八〇						九八八〇
秘書室				一四九五〇						一四九五〇
第一科科長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文書股				一八一六〇						一八一六〇
會計股				一四五〇四						一四五〇四
庶務股				五七七三						五七七三
第二科				四六七八二						四六七八二
第三科				二九二三四						二九二三四
督察處				三四四三四						三四四三四
第一科劉子斌等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內一區				九六七〇			五三一〇五			六二七七五
內二區				九二五七			五九〇六四			六八三〇三

督	消	偵	保安總隊暨附屬各隊	北	南	西	東	外	外	外	外	外	內	內	內	內
察	防	緝		郊	郊	郊	郊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隊	隊	隊														
一九四四	五八五〇	一五三八八	五四〇二六	九五七二	一一二六四	一五六四〇	九二六〇	八四六〇	七四〇六	八三三八	九〇三七	九〇九九	六九五八	九一三二	九〇三二	五六五四
七六一五	三八五九五	六八〇二五	一九二〇一〇	四四七九六	五七六五〇	七八三〇四	五七〇七三	四七五四八	四二〇四三	四一九五三	五二四七五	四九一三五	四八四八七	四三九〇〇	四四一三九	四三九四〇
九五五九	四四四四五	八三四一三	二四五〇三六	五四三六八	六八九一四	九三九四四	六六三三三	五六〇〇八	四九四四九	五〇二九一	六一五一二	五八二三四	五五四四五	五三〇三二	五三一六一	四九五九四

檢驗性畜辦事處	九二六二	五三〇〇	一四五六一
感化所	三二九〇		三二九〇
警察訓練所	九一七〇	五八〇〇	一四九七〇
娼妓執照所	六八〇		六八〇
守衛室		九三〇	九三〇
法警室		八八七八	八八七八
拘留所		六〇二七	六〇二七
收發事長室		五〇四〇	五〇四〇
差警室		二一九五八	二一九五八
內城軍裝庫		一九七五	一九七五
外城軍裝庫		二一〇五	二一〇五
器械修造所		二〇二五	二〇二五
本局第三等科		八六〇	八六〇
女警室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警察醫院	四三四七		四三四七
共計	四二六三四三	一、一三二七三七	一、五五八〇八〇

法 規

北平市公安局專款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謀本市警察餉源之確定及其收支之公開特設公安專款委員會
-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公安專款係指左列各項而言
- 一、全市房租
 - 二、車行娛樂場之附加捐
 - 三、牲畜檢驗費
 - 四、其他公安局所管收入
- 第三條 前項專款之收支本委員會司其檢查及審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市政府就本市紳商人員聘任伍人就本府及財政局公安局荐任以上職員委派陸人均爲名譽職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檢查每月公推委員二人輪流行之其審核每月於接到檢查報告後辦理以會議行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依次充任主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於每月第二四星期內開常會二次但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
- 第八條 每屆開會時得邀請公安局主管職員列席說明
-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七人以上之出席開議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警 務 旬 刊 第 三 十 五 期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核公安專款收支之結果應具報告書呈市政府公布之如於審核或檢查發見專款移作他用及有未經市政府核准之開支並應由會呈請市政府糾正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對於專款籌集及收支方法爲決議呈市政府建議

第十一條

公安專款之徵收人員應按旬將收數列表遞報本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左理員若干辦理文牘紀錄及庶務由公安局職員兼充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調用公安局書記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在公安局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專款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款委員會章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應按次充任值月主席辦理一切會務事宜

第三條

本會文牘紀錄及庶務由幹事二人受值月主席委員之指導督同佐理員分任之

第四條

本會於每月第二四星期內應舉行之常會其日期時間由文牘幹事商承值月主席委員通知之開

臨時會時亦同

第五條 公安專款徵收人員遞報本會之旬報及其他重要

報告書類文牘幹事應於開會時印送各委員查閱

第六條 本會每月檢查公安專款收支之委員二人於第一

次開會時推定檢查事竣公同簽字報告本會

前項檢查委員對於公安專款一切收支冊簿得調取查

閱

第七條 前條檢查報告須於本月第二次開會前提出會議

核審之但因特別情形得延在下月第一次開會前

提出

第八條 本會審核公安專款收支之結果由個月主席委員

擬具報告書提出大會通過共同簽字呈市政府公

布之其屬呈請糾正者亦同

第九條 本會所需一切文具什物及經費由公安局代辦作

正開支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議決修正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

案奉

北平市政府六月十三日甲字第二零八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參謀本部二十五年六月六日測樂字第一八

二二號咨內開：「案據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呈稱：「查本局迅速完成全疆五萬份一圖，測量計劃，業經呈奉批准在案，茲按照實施測量區擬即派員分途出發浙閩皖贛冀魯豫鄂晉綏等省施行天文三角及一等水準測量所有在各處設置之各種測量規標標石以及測量人員執行業務時懇請各行省政府飭屬妥為保護俾利進行是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迅速完成五萬份一測圖係應國防及建設事業之需要所有測量人員及所設測量標誌自應予以保護以利進行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保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便飭屬妥為保護為要：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本年十二月第一二零號令開：

「茲制定北平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等因附北平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該 知照！

此令。

附北平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局長陳繼淹

北平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市內之土地登記除依照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各省市政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之規定外並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市辦理土地登記以財政局爲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市第一次土地登記就地籍測量完竣之先後分區辦理各區之劃分及開始日期由財政局公告之
- 第四條 登記公告應於該區登記開始前一個月行之並登載市政公報及其他日報
- 第五條 登記收件簿對於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他項權利登記暨權利變更登記等項應分簿登載之
- 第六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財政局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製定並於書面記名該簿總頁數鈐蓋局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局印
- 第七條 登記簿依登記號次編列每百號裝訂一本索引簿遇有移轉登記時應記入附註欄
-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所定登記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聲請書聲請登記
- 第九條 已經爲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其權利之移轉設定變更或銷滅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於二個月內聲請登記之
- 第十條 土地權利人如因特別故障不能依限聲請登記應先期向財政局聲請理由經審核屬實得酌量展期

警務旬刊 第三十五期

- 第十條 土地登記須載真實姓名及住址如原契係以別號署名或他項名義者應附註於真實姓名之下
- 第十一條 土地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權利之爭議如經財政局調解無效應移送地方司法機關辦理之
- 第十二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之契據及其他項關係文件由財政局定期通知呈驗
- 第十三條 產權經調查屬實而僅有白契者應登報聲明一個月並取具本市殷實舖保二家作證
- 第十四條 契據不銜接或僅有貼身契者應取具本市殷實舖保一家作證但已領有房地轉移憑單者免予取保
- 第十五條 領有房地轉移憑單及法院不動產登記證者應於登記後發給所有權狀時收回註銷之
- 第十六條 聲請人呈驗之契據於發給所有權狀時一律加蓋註銷戳記發還
- 第十七條 契據所載房間與現狀不符者按照現狀登記
-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申報之價值應參照本市各區之標準地價申報之
- 第十九條 登記儲金應逐日提交市金庫專款存儲
- 第二十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及教育慈善團體於其不以收益爲目的之土地聲請登記得免納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
- 第二十一條 已開始舉辦第一次土地登記區域凡尚未領有土地所有權狀之土地其權利如有移轉變更時應照本市現行房地轉移規則辦理再由新業主依法聲請登記
- 第二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如以詐欺方法或偽造證據混登

記者除沒收所繳各費撤銷登記外並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土地權利人義務人除第九條之規定外如不遵守登記期限登記者每逾一個月遞加徵收登記費十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案奉

北平市政府六月十三日甲字第二〇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十七號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發」(2025)號咨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三二三八號箋函內開：奉院長諭：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電民治電，為據和縣縣長電，為舉辦五戶聯保切結，關於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往往戶數不足，應如何取具乞示等情，轉請核示一案。應交內政部迅即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與違查照。等由：計抄送原電一件到部。當以聯保連坐切結，以連帶負責為手段，以聯保者互相勸勉監督為目的，故聯保者必須彼此熟悉，居處接近方能發生效果，修正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廿四條，所以規定聯保者限於「甲內」，及由各戶長自由「聯合」，並不限第幾戶與第幾戶等聯保者，亦即在此，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與一般住戶不同，故不編入甲而直隸於保，當然不能與一般住戶

聯保。如一保之內，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不足五戶，可就所有戶數彼此聯保，不應合數保為之，蓋聯保之目的，在生實效，而不在于整齊劃一，地保之船戶寺廟公共處所雖屬性質相同，但因彼此居處較遠，認識不深，強課以聯保責任，不但與情理不合，亦且在實際上不易生效也。至每保內船戶寺廟公共處所僅有一戶者應免出具聯合連坐切結，即由保長負責監督之責，同時保長並得指定附近之甲長，協助保長監督之，以期周密等語，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八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咨安徽省政府知照外，仰即知照，並由該部通知其他各省省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咨外，相應抄同原電，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抄原電一件准此除分令自治事務管理局外合行抄錄原附件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局長陳繼淹

抄原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蔣鈞鑒：案據和縣縣長王殿之電，以舉辦五戶聯保切結，關於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往往一保內僅有一二戶，或數保之內僅有一戶，如何取具，乞電示

等情，查此案如一保之內不足聯保戶數，似可合數保辦理，但數保之內僅有一戶，既無可合，又未便置之例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核示，以便飭遵，職劉鎮華叩
鮑治印

案奉

北平市政府六月十八日甲字第二一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本市商會呈報市面發現農民銀行鈔票，當以未經部准通行到府，令飭查禁在案，茲准財政部二十五年六月六日錢字第二一二九一號函開：『查中國農民銀行發行鈔票，於該行條例內明白規定，經由立法院審議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嗣為資成該行經營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復經核准該行鈔票以三萬萬元為限，與法幣同樣行使，並呈奉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應請轉飭所屬一律通用，俾利流通。』等因，准此，除通知商會轉行各同業公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對於該行鈔票免予查禁，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局長陳繼淹

案准北平憲兵司令部文法字第一五四號公函內開：

「查本部所屬憲兵分防各處關於地位權責迭經上峯頒發法或由本部制定服務規程通令遵照即與貴方聯合服

務亦經彼此商定辦法通飭施行職務規定至極詳明從未稍有逾越適查平津兩地人類不齊或於熱鬧場所或在交通路線時有發見偽冒憲兵名義擅作非違情事在貴屬不叩真相隨其巧言詭計致為所欺若輩既逃法網更肆覓玩不惟擾害行旅荼毒商民亦於本部憲譽妨害甚巨除佈告示儆及通令所屬各隊一體嚴緝盡法究辦外即希貴方轉飭所屬遇有此類事件注意盤查隨時通知本部迎提重懲以期整肅紀綱保安閭閻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飭屬注意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局長陳繼淹

案准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公字第一三八四號函開：

「查東北旅居各地青年，因家長失業業者加多，遂致失學益衆，亟應切實調查，詳晰統計。北平為華北文化中心，東北人口為數既衆，失學青年必較他處為夥，茲擬派員分赴各區實地調查，以憑統籌辦法。呈請核奪。相應函請轉飭各區署對於本處調查人員予以極大便利，俾得早日完成工作。」

等因。准時。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轉飭各段妥為協助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局長陳繼淹

案准衛生局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三一二號公函開：

「案查本局前擬取補城內住居糞夫掘坑存糞一案，

曾經函准貴局函復，已飭各區協同取締在案，正辦理間，於六月三日奉 市長交下市民秦紹安等函呈一件，請取締內二區兩順城街五十八號掘坑存糞事由；該秦紹安等所請取締之處，已列於前次本局調查表內，自當一併辦理，茲查本案取締，業已分別辦理竣事，綜計取締存糞處所三十二處，糞坑一百零九個，當於執行之時，備承貴局所屬各該區警充分協助，無任感荷，惟查各住居糞夫，於糞坑填平之後，仍不免有以筐桶儲糞，任意存置情事，擬請貴局轉知各區署隨時協助查禁，以維公共衛生，除已將會同取締情形，簽呈市長鑒核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衛生局函請協助取締，業分令各該管區署遵照辦理并函復各在案，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遵照隨時協助查禁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六月十七日甲字第二一二八號訓令內開：

「查本市前以銅元缺乏，為維持金融，安定平民生計，曾由平津金融維持會議定銅元票標準價格，每法幣一元兌換銅元票四百六十枚，嚴令執行，至現銅元一項，亦經令照標準價格兌換，以維金融各在案。嗣據 局先後呈據商會及河北銀錢局呈

以現時市面現銅元漸覺過剩，請取消標準價格等情到府，查平津金融維持會議定之銅元票標準價格通行於河北全省及平津兩市，實行以來，尚無窒礙，自應仍舊維持，以期一致，關於現銅元部份之標準價格，既因市面需供情形與往昔不同，應予取消，以便商民，茲規定辦法如下：

一、銅元票部份之標準價格照舊實行，仍按每法幣一元兌換銅元票四百六十枚。

二、現銅元部份得按市價在錢市買賣，不准暗盤交易，惟各行商每日現銅元交易，以二泡（每泡七十二元）為最高度，其每元行情漲落，每日不得超過前一日之行市上下雙銅元一枚。（單銅元二枚）

三、凡攜帶現銅元出入市境者，每人不得超過一千枚（單銅元兩千枚）如錢商因市面情形須運大宗現銅元（超過雙銅元一千枚）出入市境時，應先報請公安局核准，否則以私運輸，銅元沒收，並處罰運輸之商人。（銅元票出入市境不加限制）

除分令財政社會兩局會同切實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施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達社會財政兩局會同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飭屬遵照施行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局長陳繼淹

案准北平市社會局本月二十日第一二五四號函開：

「案查本局前於上年十二月間，將審核南歸等劇本二十六種，開列清單，函達貴局查照在案，茲查本年一月份至六月份，繼續審核紅娘等劇本十八種，相應開列清單，送請查照備案為荷」。

等因：附送清單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各月份審核劇本清單一份，令仰該區署知照！

此令。

附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局長陳繼淹

社會局二十一年一月份至六月份審核劇本清單

名稱	類別	請求及演唱者	覆駁情形	備	致
紅娘	舊劇	哈爾飛荀慧生	准予備案		
雷雨	話劇	唐 槐	不准公演		因構造主體為亂倫誹盜殊與道德風化影響甚鉅
全部火牛陣	舊劇	戲曲學校	准予備案		
元夜燈	舊劇	華樂尙小雲	全	上	
全部借東風	舊劇	戲曲學校	全	上	
鬧花鳳	舊劇	華樂尙小雲	全	上	
黨人碑	舊劇	戲曲學校	全	上	

警務旬刊 第三十五期

秋風樓	舊劇	慶樂泰德社	全	上
翠橋頭	全上	全	上	全
終身恨	全上	全	上	不准備案 影射現代事實
乞酒賭	舊劇	哈爾飛王玉蓉	准予備案	
晏平仲	全上	慶樂李盛藻	全	上
三士	全上	全	上	
雁門關	舊劇	戲曲學校	全	上
黃小香	舊劇	哈爾飛近雲錦	全	上
滿江紅	舊劇	慶樂奎德社	全	上
兩性懺	全上	全	上	
梅記	全上	全	上	
林燕俠	全上	慶樂成慶社	全	上
平陽公	全上	戲曲學校	全	上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甲字第二一六七號訓令內

開：

案奉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法政字第一零九零號訓令開查冀察兩省市情勢特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有略加

補充以資適應之必要爰為規定一凡在民國二十五年內初犯施行嗎啡或服用毒品者應交戒毒機關勒令戒除其戒毒機關經費暨毒犯口糧即由毒犯中有資產者酌量情形科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充之其無資力者於毒癮戒絕後處以三個月勞役經戒絕或役滿後交由各該犯家長或鄉長佐具結永不再吸違者該家長或鄉長佐應負舉發之責二凡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未加補充之條文仍一體遵照施行補充辦法兩條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烈性毒品人犯審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室一體知照
所除科區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局長陳繼淹
案查各區署已未獲竊案，歷經按月彙列總表分別獎斥在案，茲查本年五月分，各區署已未獲竊案，內一區署，外三區署，外五區署，西郊區署，南郊區署，北郊區署，均破獲在三分之二，應予嘉獎。內五區署破獲不及三分之一，應予申誡。其餘各區署，破獲均及三分之一，尚屬平常。應即分別獎斥，以示勸懲。除分令外，合亟列表令仰該署知照並仰開取負責巡官長職名呈候核辦，此令。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局長陳繼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分獎懲十一區暨四郊偵緝竊案表

區別	偵緝獎懲別	本月共發現竊案	本月已獲竊案	本月未獲竊案	分	別	獎懲
內一區	六三	四二	二二	破獲三分之二應予嘉獎			
內二區	三三	一五	一七				
內三區	二三	一四	九				
內四區	五四	二九	二五				
內五區	一八	三	一五	破獲不及三分之一應予申誡			
內六區	二二	七	五				

外一區	四九	二六	二三	
外二區	四一	二二	二〇	
外三區	三	二	一	破獲三分之二 應予嘉獎
外四區	二一	一〇	一一	
外五區	二九	二〇	九	破獲三分之二 應予嘉獎
東郊區	九	四	五	
西郊區	七	五	二	破獲三分之二 應予嘉獎
南郊區	一三	九	四	破獲三分之二 應予嘉獎
北郊區	五	四	一	破獲三分之二 應予嘉獎
共計	三七九	二二二	一六八	

案奉

北平市政府本年六月十七日甲字第二一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九日第三五二六號訓令內

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四六四號訓令內

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函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

決議通過准先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並兩准政府復稱已

分令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以斟酌事實該條例尚需修

正擬定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並准先施行等由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事屬緊急應分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以符程序相應抄附行政院函及該條例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查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函請查照辦理到府經由府分令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交立法院查照審議外分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即

日施行兩府轉令到院經通飭知照並令行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嗣因斟酌事實該條例尚需修正復經擬訂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前因除令飭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知照此令附抄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局長陳繼淹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
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
二、公然聚眾持械在場助勢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
-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或重傷
二、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

- 第四條 明知為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條 稽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明知為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罰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者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強暴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罰之
-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係指財政部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應領完稅憑證及運銷執照而未領者而言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訂定為一年

案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甲字第二二四一號訓令內云

「案查前奉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令頒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兩條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復奉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法政字第一二三一號訓令內開查冀察兩省及平津兩市因情形特殊前經本署規定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兩條以法政字第一零九號令飭自七月一日施行在案茲經本署核定(一)凡幫助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其主犯係初犯者亦依前頒補充辦法第一條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其無資力者易服勞役三個月(二)凡在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後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未經確定審判者不論主犯從犯概依補充辦法處斷(三)凡依補充辦法處之罰金專作戒毒經費之用不得提充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警務旬刊 第三十五期

等因；奉此，查前奉

市政府轉令補充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辦法兩條業於六月二十四日通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局長陳繼淹

案查本局關於警政推進，遇有興革事項，以及厘訂章則等，例則召集各部首領舉行局務會議，聚群彥於一堂，作公同之商討，法良義美，收效允宏，惟每週舉行一次，會期距離既短，議案日程自少，尤以警察事務繁重，從事人員對於一時一刻，均屬寶貴，自不宜過於浪費時間，所有本局局務會議，茲為注重實際起見，特改定每月舉行一次，並以每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舉行，如值星期休假，或有緊要公務，應即順延一日，各該長官遇有提案，着在每月開會前七日繕正呈局，并由第一科遴派人員委為整理照印分發，俾便屆時攜帶討論，除嗣後遇有緊急會議另行召集外，合亟通令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局長陳繼淹

局

令

警察醫院外科主任曲慶鳳，着兼任醫務主任。除另委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一七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局長陳繼淹

公 函

察准

貴局六月十七日總字第二三一號函開：

一查電車各站，時有報販廢集，每於車甫到站尙未停穩之際，強行攀登叫賣，迭經車路員工婉勸，無如報販等頑劣性成，不聽勸止，請飭各崗警厲行查禁，以策安全。

等因；准此，除通飭各區署嚴令各段隨時注意切實取締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此致

北平電車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案奉

北平市政府六月十七日甲字第二二二八號訓令內開：

「查本市前以銅元缺乏，爲維持金融，安定平民生計，曾由平津金融維持會議定銅元票標準價格，每法幣一元兌換銅元票四百六十枚，嚴令執行，至現銅元一項，亦經令照標準價格兌換，以維金融各在案。嗣據 局先後呈據商會及河北銀錢局呈以

現時市面銅元漸覺過剩，請取銷標準價格等情到府，查平津金融維持會議定之銅元票標準價格通行於河北全省及平津兩市，實行以來，尙無窒礙，自應仍舊維持，以期一致。關於現銅元部份之標準價格，既因市面而供情形與往昔不同，應准取消，以便商民。茲定辦法如下：

一，銅元票部份之標準價格照舊實行，仍按每法幣一元兌換銅元票四百六十枚。

二，現銅元部份得按市面在錢市買賣，不准暗盤交易，惟各行商每日現銅元交易，以二泡（每泡七十二元）爲最高度，其每元行情漲落，每日不得超過前一日之行市上下雙銅元一枚。（單銅元二枚）

三，凡攜帶現銅元出入市境者。每人不得超過雙銅元一千枚（單銅元兩千枚）如錢商因市面情形須運大宗現銅元（超過雙銅元一千枚）出入市境時，應先報請公安局核准，否則以私運論，銅元沒收，並處罰運輸之商人，（銅元票出入市境不加限制）

除分令財政社會兩局會同切實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施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各區隊遵照施行並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局即希

查照會同辦理以憑呈復是爲公盼

此致
北平市社會
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佈告

案奉
北平市政府本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二二三號令開：

「案奉
警察綏靖主任公署令，准軍政部函，奉
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頒發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
線規則轉行遵照，并飭依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
刑法有關各條文，佈告週知，」
案因：奉此。合將該各條款原文，分別開列於後，佈告週
知！

此佈。

計開

刑法第一八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
川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

警務旬刊 第三十五期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大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
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
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
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
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原條文)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
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
死刑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原條文)第十八條 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二，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四，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

其他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七，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原條文)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為之

一者處死刑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其

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四，第二十條之罪

(原條文)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

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

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原條文)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

之者處死刑

六，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二條之罪

(原條文)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為暴行脅迫者

依左列處斷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

眾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

務時為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餘眾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二條 多眾集合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

款處斷

一，為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三，附合隨行者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原條文)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原條文)第七十七條 盜竊械彈者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原條文)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物
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原條文)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
之彈械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原條文)第九十一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
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偽
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一，第一百〇二條至第一百〇五條之罪

(原條文)第一百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
工廠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
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
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警務旬刊 第三十五期

第一百〇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

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

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二，第一百〇九條第一項之罪

(原條文)第一百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局或

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三，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原條文)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

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不報

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

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局長陳繼淹

本局二十五年六月分查抄烈性毒品案件表

吸及食持有			販運售賣						製造			類別
數	人	起	數	人	起	數	人	起	數	人	起	
女	男	數	女	男	數	女	男	數	女	男	數	
1	24	13										區一內
6	47	21										區二內
5	31	28										區三內
	13	13										區四內
1	19	10										區五內
	2	2										區六內
	10	9										區一外
4	35	15										區二外
1	7	7										區三外
1	7	8										區四外
1	28	11										區五外
1	8	4										區郊東
1	18	15										區郊西
												區郊南
	5	3										區郊北
	6	5										隊緝偵
							2	2				所查檢站車東
2	4	6										理受局本
24	255	170					2	2				計共

本局第六十四期賞罰公告

職別	姓名	名	事	由	附記
內一區警士	劉蘭亭		拿獲李慎之偷竊並吸毒一案傳令嘉獎		
內二區警士	程福海		拿獲馬明德偷竊一案傳令嘉獎		
內三區警士	羅連啟		拿獲張秉文冒用商標售紙一案傳令嘉獎		
內四區督察員	王定華 孟秀山		拿獲傅文玉偷竊並吸毒一案傳令嘉獎		
又警士	奎明		拿獲邢文奎偷竊並吸毒一案傳令嘉獎		
外一區警士	邢儒華		拿獲吳振祥竊案一案傳令嘉獎		
外二區警士	張宗鑑		拿獲溫錦章竊案一案傳令嘉獎		

附記	計數			合起數
	計	女	男	
查本月分各區署抄辦鮮人售賣烈性毒品案件四起計男犯七名未列入售賣欄內合併聲明	25	1	24	13
	53	6	47	12
	36	5	31	23
	13		13	13
	11	1	10	10
	2		2	2
	10		10	9
	59	4	35	15
	8	1	7	7
	8	1	7	8
	29	1	28	11
	9	1	8	4
	19	1	18	15
	5		5	3
	6		6	5
	2		2	2
	6	2	4	6
	281	24	257	172

外四區 辦事員 探警	齊榮九 吳文綱 劉永茂 陶文林 趙世奎	余獲田紀升等吸毒一案傳令嘉獎		
南郊區 警士長	張福善 鄧德祥	余獲竊犯許玉才一案傳令嘉獎		
內一區 警士	劉國祥	余獲王貴倫竊一案傳令嘉獎		
又 警長	胡來啟	余獲張永祿偷竊一案傳令嘉獎		
內二區 警士	趙文海	余獲邵榮祥吸毒一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張德恩	余獲王桂壽吸食白面一案傳令嘉獎		
又 巡官	朱鼎新	余獲張博仁吸食白面一案傳令嘉獎		
又 巡官	俞永康 馬國保	余獲王華亭購吸白面一案傳令嘉獎		
又 巡官	傅文海	余獲牛成元等吸白面一案傳令嘉獎		
內三區 警士	趙耀明	余獲張景珍偷竊一案傳令嘉獎		
又 警士長	劉延政等五名 曹積鏡 南忠安等五名 張振澤等三十名	抄獲莊伯良等二十六名日在鮮人家吸毒一案傳令嘉獎		
內四區 警士	李寶林	余獲清瑞偷竊並吸煙一案傳令嘉獎		
又 辦事員	蘇遂新	余獲鄭永元吸食白面一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何德全	余獲竊案高雙勝一案傳令嘉獎		
內五區 警士長	關德銘 周學銘 龍海泉	余獲曹志端偷竊一案傳令嘉獎		

職別	姓名	名事	獎	由	附記
本局辦事員	林志承	拿獲達恩吸食白面一案傳令嘉獎			
內五區警長	趙廣升	拿獲竊犯李春一案傳令嘉獎			
又警長	甯雙壽	拿獲劉耀漢搶竊一案傳令嘉獎			
又警長	董世安 趙廣陞 吳郁霖	拿獲傅長久攔取錢票一案傳令嘉獎 拿獲劉樹蔭竊一案傳令嘉獎			
西郊區警長	張春和等 白蘊寬等	拿獲王炳仁等吸食鴉片一案傳令嘉獎			
內三區警長	王文紹 惠全斌	調查戶口不實致有錯漏罰銀五角			
內六區代理巡官	常海 子松惠 陸永善 李保林	調查戶口不實致有錯漏罰銀各三角 全上各罰銀二角			
又戶籍警長	馬叔丞				
南郊區巡官	吳春壽 汲緒安	拿獲李壽甫偷漏檢驗一案傳令嘉獎			
檢驗處檢驗員	鄧春霖 井士濤 厲廣澤	查獲楊瑞成偷漏檢驗一案傳令嘉獎			
內四區警士	金世口	認真干涉不燃煙車輛罰銀二角			
內二區警士	李武光 張錫儉 白善恩	認真驅逐擾坐車輛各獎銀二角			
外二區警士	朱來寶	認真制止車夫爭攬乘客獎銀一角			

外三區 警士	張富安	認真干涉不燃燈車輛獎銀二角	
外四區 警士	張景斌	認真注意交通獎銀二角	
外五區 警士	白福隆	認真取締密宿獎銀二角	
東郊區 代警長 警士	馬承恩 唐世廷	冒雨巡查各獎銀二角	
內一區 警士	宋國興	認真檢查行人獎銀二角	
外二區 警士	趙國成	奮勇捕賊獎銀三角	
內二區 警士	王玉林	認真取締徘徊空車獎銀二角	
內四區 警士	趙全祿	認真指揮獎銀二角	
外二區 警士	張振清	排解和平獎銀一角	
外四區 警士	關果良	救護服毒盜賊獎銀三角	
外二區 警士	關清鈺 胡榮恩	認真取締停放 逗留車輛各獎銀二角	
外二區 警士	吳鳳文	指揮認真獎銀二角	
內六區 警士	李甲森 張鴻翼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各獎銀二角	
內四區 警士	王仲田	認真取締有碍交通攤販獎銀二角	
內六區 代警長 警士	夏玉林 孫德海	認真搜查行人各獎銀二角	
內六區 警士	包世良	認真取締大車走柏油路獎銀二角	
外四區 警士	石潤山 王士明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各獎銀二角	

外四區	警士	張一亭	認真制止洋車爭位座客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婁郁山	認真取締任送停放洋車獎銀二角		
內三區	警士	張長進	認真維持交通獎銀二角		
內四區	警士	李甲洋	認真指揮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張赫易	認真驅逐停留空車獎銀二角		
外一區	警士	周維康	注意取締赤背獎銀二角		
外二區	警士	李元傑	指揮活潑獎銀二角		
內三區	警士	梁景柱	認真檢查行人獎銀二角		
內六區	警士	王德海 賈其五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獎銀二角		
又	警長	李紀昆	認真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內二區	警士	趙瑞峯	認真制止大車通過馬路獎銀二角		
又	警士	白繼泉	指揮車輛有序獎銀一角		
外一區	警士	孫德勝	驅逐有碍交通小攤獎銀一角		
外二區	警士	楊振華	認真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南郊區	警士	張子貴	注意檢查行人獎銀一角		
內五區	警士	何雲鵬	注意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外二區	警士	熊德川	認真取締違章停放汽車獎銀二角		

外三區代理警長	劉永德	認真巡邏獎銀三角	
內二區警士	馬廷海	注意行人獎銀一角	
內四區警士	巫振聲	認真清查戶口獎銀一角	
外五區警士	李振棟	指揮車輛排列有序獎銀二角	
東郊區警士	王雲程	認真指揮車輛獎銀二角	
內四區警士	譚世武	認真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又警士	譚世武	態度莊重獎銀一角	
又警士	辛洪泰	大雨仍照常服勤獎銀二角	
又代理警長	唐堯	認真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內五區警士	景連	認真巡邏獎銀一角	
又警士	張玉珂	認真指揮獎銀一角	
內六區警士	王德尊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獎銀二角	
北郊區代理警長	趙鳳剛		
步隊警士	馬長安		
第二隊警士	胡景祿	認真檢查行人各獎銀二角	
內一區警士	奚福蘭	冒雨指揮獎銀二角	
外一區代理警長	王文志	認真盤詰行人各獎銀三角	
外一區警士	胡永祥		
外四區警士	閻奎林	冒雨應勤獎銀二角	
內四區警士	高麗	手式敏捷獎銀一角	

外五區 警士	金榮輝	認真查禁人民傾倒積水獎銀二角
內一區 警士	鄧永昇	排解鬥毆言語和平獎銀一角
又 警士	孟金魁	盡力維持交通獎銀一角
又 警士	佟恩俊	認真檢查車輛獎銀二角
內四區 警士	石玉壽	帶病應勤獎銀三角
內五區 警士	高潤身	維持出入城門車輛甚佳獎銀一角
南郊區 警士	龍希田 孫翰章	冒雨值勤並注意行人各獎銀二角
外三區 警士	蕭榮貴	認真取締二人共騎一車獎銀一角
外四區 警士	郎秀吉 多壽	認真服務各獎銀一角
又 警士	趙連江	全上
外一區 警長	關茂泉	注意察看行人記功一次
又 警士	崔文祥	注意盤查行人獎銀一角
北郊區 警士	韓孟元 吳松林	指揮活潑各獎銀一角
又 警士	倪連元	口令記憶獎銀一角
內三區 警士	孟文祥	維持交通甚佳獎銀二角
內六區 警士	李紀昆 馬奎珍	認真盤查行人各獎銀二角
內六區 警士	趙秉禮	認真取締排子車走柏油路獎銀二角

外三區 警士	關佑之	注意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東郊區 警士	刁富山 郝長茂	檢查行人言語和平各獎銀一角
內一區 警士	孫玉章	指揮敏捷獎銀一角
內四區 警士	楊瑞賢	認真服務獎銀一角
內六區 警長	李紀昆	巡邏注意行人獎銀一角
外一區 警長	王秀	認真驅逐逗留車輛獎銀二角
又 警士	張瑞徵	深夜注意盤查行人獎銀二角
外二區 警士	佟進祿	冒雨應勤獎銀一角
外三區 警士	趙榮慶	認真檢查行人獎銀二角
內五區 警士	何立海	守望倫安罰銀二角
外四區 警士	劉寶林	不知指揮罰銀一角
南郊區 警士	張景霖	不知注意行人記大過一次
內三區 警士	邢文奎	空崗罰銀二角
又 警士	關玉祥	守望與人問談罰銀一角
內四區 警士	劉玉山 閻光遠	離崗睡覺各罰銀三角
外二區 警士	金崇壽	離崗歇坐罰銀二角
外三區 警士	何春江	無風雨入避風閣罰銀一角

又	警長	張文瀚	巡邏先回所罰銀三角
內五區	警士	趙松山	空崗罰銀三角
又	警士	白常喜	值班滅燈罰銀一角
又	警士	吳子健	態度驕傲記過一次
內三區	警士	賀振宗 金月軒	值班扶棹睡罰銀二角
外二區代理	警長	潘世毅	值班睡睡罰洋一角
西郊區	警長	白錦田	巡邏表預蓋章罰銀三角
外一區	警士	王松林	值班睡覺罰銀二角
外二區	警士	張漢文	守望與人閑談罰銀三角
外三區	警士	朱耀章	不注意不燃燈車輛記過一次
又	警士	舒振興	離崗歇坐罰銀二角
外五區	警士	陳榮 楊德震 宋潤泉	守望與人交談記大過一次 各罰銀三角
內一區	警士	瑞雲卿	服勤吸紙煙記過一次
又	警士	馬文元	離崗他往同或罰銀二角
又	警士	張關田	倚牆似睡不知注意行人罰銀一角
內三區	警士	李鎮江	服務不力記過一次
內五區	警長	馬連桂 白雙印	新巡未出罰銀二角

外一區 警士	王文斌	離崗閒談罰銀一角
外三區 警士	蕭世昌	值班歇睡罰銀一角
又 警士	孔玉山	將槍放靠牆上徒手站立罰銀二角
又 警士	王哲英	守望入避風閣罰銀一角
外四區代理警長	陳文翰	巡邏箱表預蓋名章罰銀五角
外五區代理警長	趙炳泉	應巡未出罰銀三角
又 警士	白啟鈞	守望與人閒談罰銀一角
內三區 警士	李煥章	不干涉亂停車輛罰銀一角
外四區 警士	鄭德生	值班遲到罰銀一角
外五區 警士	趙普光	服裝不潔出外購食物罰銀二角
外一區 警士	周玉清	空崗罰銀三角
五外南郊區 警士	白鈺統 王保樹 汪荃韻	應巡未出所各罰銀二角
外四區代理警長	常仕全 白文斌	全上
外三區 警士	李國華 傅成安 王旭	守望與人閑談各罰銀一角
外四區代理警長	白印普 胡玉林 李名華	應巡在所歇睡罰銀二角 三 二
又 警士	常德勝	值班歇睡罰銀一角

又 警士	趙泰	守望蹲坐罰銀一角		
外五區代理警長	秦錦元 劉金鐘 李永順	應巡未出罰銀二角 三		
外五區警士	王文瑞 王緒山	值班迷睡各罰銀二角 離崗歇坐		
東郊區警士	黃海泉 張文啟	不干涉逆行疾馳自行車各罰銀二角		
外三區警士	吳玉海	離崗開談罰銀二角		
又 代理警長	郭茂祥	巡邏表預蓋章罰銀二角		
又 警士	韓興玉	值班歇睡罰銀二角		
外五區警士	董文德	空崗罰銀二角		
內二區警士	唐濟元	服裝不潔罰銀三角		
外五區警士	徐志剛 李景榮	空崗罰銀二角		
外一區警士	章玉壽 伊萬春	離崗歇坐各罰銀二角 離崗開談		
東郊區警士	譚如山			
內四區警士	高文德 吳子健	離崗開談罰銀一角		
外一區警士	秦志魁	不知口令記過一次		
又 警士	劉海峰	值班迷睡罰銀一角		
外三區警士	曹振增 崔德順 李發祥	應值與人開談罰銀一角 守望開談罰銀一角 離崗歇坐罰銀二角		

警務旬刊 第三十五期

三四

警 察 月 刊
第 四 卷 第 一 期

目 要

特 載	國民自救救國之要道	蔣中正
	公務人員組織與訓練之意義及其重要	蔣中正
	告瀋市民書	蔣中正
	國家的危機和我們的任務	吳鐵城
	推行新生活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蔡勁軍
	今年工作的新目標	蔡勁軍
	努力爲國家服務之要道	蔡勁軍
	公私之分與忠恕之道	蘇理平
	自救與救國的基本途徑	汪大燮
論 著	非常時期警察之「教」「養」「衛」問題	方國熙
	戰時警察的任務	楊正安
	江蘇兩縣實驗縣改革公安之經過	張亞明
	警察的幾個基本條件	安占江
	改良中國警察行政之新議	楊衛康
	一年來瀋市新運之回顧與今後的展望	曾憲華
	二十四年新生活運動的檢討	方午天
譯 叢	法國的司法警察(續)	吉人譯
往 事	文 藝	育英

廣 告

上海市公安局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出版

編 輯 處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公安局內

者 輯 處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公安局內
電話東局二一五一號

發 行 處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公安局內

者 行 處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公安局內
電話東局二一三〇號

印 刷 處
北平西安門內酒醋局

者 刷 處
北平西安門內酒醋局
電話西局二一七二號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出版書籍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二十二年度業務報告	戰時警察要旨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務旬刊	違警罰法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檢閱彙刊	現行警察法令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勤務章程要則 (教科用)
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安局服務分團彙刊第一期	交通指揮法 (教科用)
新生活運動須知	外事警察要旨 (教科用)
維安須知	航空警察學 (教科用)
警察要旨(教科用)	性相論 (教科參考用)